

法院公告

魏国忠:

本院受理原告陈由勋与被告魏国忠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023)闽0104民 初9320号]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。诉讼请求:1.判令魏国忠 立即向陈由勋支付货款86000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(自2023年8月25日起按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%的标准计算至魏国忠 付清全部货款本金之日止);2.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由 魏国忠承担。事实与理由:陈由勋早年干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透浦村开办 家具厂,生产、销售实木餐桌。魏国忠自2000年左右开始从陈由勋处多次购进餐 桌,用于其经营的"漳州市万兴钢木家具店"销售。陈由勋与魏国忠双方并未签 订书面买卖合同,魏国忠每次均通过电话方式向陈由勋订购,魏国忠约于2007年 底最后一次向陈由勋订购餐桌。后经双方结算,魏国忠确认结欠陈由勋货款86000 元,并于2008年2月1日在其家具店向陈由勋出具相应《欠条》。魏国忠出具《欠 条》后,一直未能偿还该笔货款,故陈由勋诉至法院,望判如所请。判决如下: 魏国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由勋支付货款86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(自2023年8月25日起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上浮50%的标准计算至魏国忠清偿之日止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3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